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張宗文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2163081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222058267_112D2393173-01.odt、11222058267_112D2393174-01.odt、11222058267_112D2393175-01.pdf、11222058267_112D2393176-01.pdf)

主旨: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,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(以下稱原民會)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 1120039244號令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 說明、申請表附件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原民會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 電 2023/98/23 文